

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院发[2017]3号

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超学制年限学生补考、毕业工作实施要求

一、工作依据

《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课程考核与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（继教院发【2016】5号）

二、工作要点

1、工作对象

学制年限结束时（不含休学时长），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：

（1）2.5年学制学生成绩不合格课程门数不超过4门，5年学制学生成绩不合格课程门数不超过8门。

（2）已缴清学费。

2、工作时限

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在学制年限结束后的一年内，参加学院组织的补考，成绩达到要求，可予毕业。未按要求参加补

考或补考后仍有不合格成绩的学生，不再办理毕业手续。

3、补考与毕业工作

补考工作与当年应届毕业生的清考一并进行，毕业工作与当年应届毕业生的毕业工作一并进行。

4、通知信息发布

面向学生的工作通知均通过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(<http://sce.muc.edu.cn>) 发布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工作事项	具体安排
提出补考名单	每年应届毕业生毕业前两周 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符合课程门数限制的初始学生名单 院办公室对初始学生名单的缴费情况进行检查 教学管理办公室根据院办公室的反馈，提出符合补考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补考名单
组织补考	当年应届毕业生清考时，教学管理办公室一并安排超学制年限学生补考，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补考安排
提出拟毕业名单	补考后，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符合毕业成绩条件的拟毕业学生名单，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拟毕业学生名单
办理毕业手续	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拟毕业学生名单，随当年应届毕业生一并办理毕业手续，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毕业工作安排

四、校外教学（函授）站须提前制定工作细则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，否则不得擅自开展此项工作。



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